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着扩大两国科学关系的互利原则,促进和发展科学合作,在平等和原则上对等的基础上一致达成科学合作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协议双方所属研究机构和受双方资助的科学工

作者。

第 一 条

双方支持两国科学研究机构和科学工作者在研究和研究经验交流方面的科学合作。为此,双方一致同意下列合作方式:

一、交换协议双方的情报资料、图书、学术论文及有关出版物;

二、资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或某一方感兴趣的研究项目;

三、资助科学工作者作经验交流和准备研究项目的访问;

四、资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学术会议和讨论会。

第 二 条

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研究项目,由对项目感兴趣的科学工作者或科学研究小组通过对项目提出申请的形式进行准备。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前,需按照通常的审批程序对所提申请作出决定。一个项目的执行及各自的资助范围由双方事先商定。

第 三 条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和讨论会的建议应由感兴趣的科学工作者进行准备,并由双方按照同样方式商定。学术会议和讨论会可在两国的任何一方举行,其讨论内容应集中于某一特定的问题或专业范围。

第 四 条

申请方应对已批准项目的科学工作计划的执行和经费的合理使用负责。两国科学工作者应按照各自国家通用的方式对研究项目的进展和成果作出报告。

第 五 条

共同项目由双方共同资助,双方根据互利和对等的原则,负担在本国境内的研究项目费用。

第 六 条

在执行协议中,双方协助对方科学工作者办理签证和科学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其它批准事宜。如果研究项目所需要的措施和支持超出缔约双方的职权范围时,所涉及的一方将向有关部门施加积极影响,以得到必要的协助。

为此,双方认识到: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正如代表它的其他成员一样,也代表马克斯·普朗克学会缔结并签订本协议,只要本协议不涉及到马克斯·普朗克学会和中国科学院在其业已签订的协议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直接合作。

中国教育部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同时签订一项协议。

这些协议将为缔约诸方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交叉合作提供方便。

第 七 条

协议双方对所有涉及本协议执行的问题将通过交换信件或经由各自使馆的有关部门或直接处理。每隔三年,如有需要可少于三年,双方通过交换代表团讨论双方合作的现状及发展情况,并确定今后发展的规模。

第 八 条

执行本协议的实际问题和有关财务的原则规定按另订的附件

处理。

第九 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期满后,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废止,即自动延长。废约应在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在解约情况下仍继续进行完。

本协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在波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并得到双方权力机关正式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副院长: 宦 乡

主 席: 欧根·赛博尔德

秘书长: 卡尔·海因茨·席尔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内附: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科学合作协议附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德意志研究联合会 科学合作协议附件

一、为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至四款所述的科学活动,双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商定交换科学工作者人数和考察期限及合作方式。

二、根据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提出的项目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适于评议的项目说明,一份带有关于访问要求、期限和具体日期的详细工作计划以及参加人员及其学术资历的必要说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学位、所属研究所、懂何种语言)。

三、项目申请书应尽早提出,通常应于项目开始执行前六个

月提出。

四、根据协议第二条，双方应尽快将申请项目的决定情况通知对方。每一合作项目的执行，需经双方同意。如果某一项目要有语言先决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将由双方参与者另行商定。

五、根据第一条第三款进行的访问，派遣方原则上不应迟于访问开始前三个月将派遣计划及有关说明通知对方。接待方最迟应于所提出访问时间的前两个月通知能否接待的意见。科学工作者抵达的具体日期应于抵达的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六、协议内的财务规定如下：

1. 派遣方负担其科学工作者到达第一目的地的往返旅费（北京和法兰克福/美因暂定为第一目的地）。接待方负担为完成已批准的项目所需的国内旅费。

2. 科学工作者停留期间的其他费用（食、宿、市内交通等）由接待方以适当方式负担。缔约双方对科学工作者在接待国停留期间所作的报告及发表的论文均不付报酬。

3. 举行双边学术讨论会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国内旅费及停留期间的费用（食、宿、市内交通等）和会议费用。

4. 接待方提供所接待的科学工作者在停留期间发生急病和意外事故的医疗费用（包括牙科治疗费）。

5.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所交换的书刊、资料原则上免费提供。凡科研机构和科学工作者个人需要的书刊、资料、复制照片或缩微胶卷均由提出方付费。

七、经双方同意，本附件的规定可随时修改。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副局长

德意志研究联合会秘书长

王 平

卡尔·海因茨·席尔

（签字）

（签字）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于波恩